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2-06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跨境	股票代码	0026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红霞	王月娣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28F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28F	
电话	0351-5270116	0351-5270116	
电子信箱	ir@kjtbao.com	ir@kjtba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94,417,123.72	5,294,096,237.92	-3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86,116.01	561,147,319.67	-9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50,129.81	-34,709,505.29	9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170,517.33	-702,752,590.32	7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0.3602	-98.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0.3602	-98.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33.55%	-32.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45,452,247.27	3,736,207,798.81	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9,210,128.58	1,445,896,032.80	0.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5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建新	境内自然人	13.69%	213,360,500		质押	202,077,600
杨建新	境内自然人	13.69%	213,360,500		冻结	213,360,500
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7%	132,000,000		质押	66,000,000
徐佳东	境内自然人	8.19%	127,594,565	3,500,000	质押	118,529,686
徐佳东	境内自然人	8.19%	127,594,565	3,500,000	冻结	127,594,565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1%	26,590,000			
王杭义	境内自然人	1.50%	23,296,300			
北京龙宇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13,260,000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2,335,000		质押	12,334,997
周敏	境内自然人	0.75%	11,619,644			
童涛	境内自然人	0.71%	11,098,100			
郑汉辉	境内自然人	0.64%	10,000,0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建新为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新余睿景90.62%的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郑汉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3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详见《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六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2-06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 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6月16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25日、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11日、2022年3月1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021-084及2021-097)、《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2021-112、2021-131、2021-134)、《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上述公告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15项,涉及诉讼金额合计28,748.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8%。现将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告如下:

序号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原告/反诉人	被告/被反诉人	基本案情	涉诉金额(元)	案号	当前进展
1	深圳市前海人民法院	希音公司	跨境通	股权转让纠纷	85,644,654.00	(2022)粤0391民初1892号	诉讼期
2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上海优壹	南京苏宁红孩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线下渠道)	13,996,777.90	(2022)苏0106民初2086号	一审判决
3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优壹	南京苏宁红孩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线上渠道)	24,792,201.36	(2022)苏0106民初7225号	诉讼期
4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肇庆环球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8,178,710.63	(2022)粤1203民初1502号	诉讼期
5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东莞君美瑞	北京金智华教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523,140.00	(2019)粤0305民初5790-5793号	诉讼期
合 计					275,135,483.89		

注:本公告中东莞君美瑞指东莞君美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肇庆环球指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希音公司指广州希音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优壹指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号:(2022)粤0391民初1892号

纠纷起因:股权转让纠纷

反诉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跨境通与希音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请求判令跨境通向希音公司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82,384,684元;

3、请求判令跨境通向希音公司赔偿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2022年4月12日,资金占用损失合计人民币2,909,970元);

4、请求判令跨境通向希音公司赔偿其余损失(暂计至2022年4月12日,损失包括律师费人民币350,000元);

5、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跨境通承担。

暂计至2022年4月12日,上述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5,644,654元。

事实与理由:1、跨境通实施了违法违规经营、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虚假陈述与保证等多项违约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违约行为,且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2、跨境通的多项违约行为已构成重大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3、跨境通违法违规经营从而导致目标公司大量店铺被封号的事件已构成《协议》第12.7条及《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

4、退一步讲,由于希音公司签订《协议》的合同目的已不可能实现,继续履行相当于使用希音公司的巨额投资款,为跨境通的违法违规行为买单,完全不符合公平原则,会对希音公司一方明显不公。

综上,希音公司有权要求解除《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并要求跨境通赔偿损失。恳请法院驳回跨境通全部诉讼请求,支持希音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二)案号:(2022)苏0106民初2086号

纠纷起因:货款纠纷(线下渠道)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3,013,129.87元;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983,648.03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上述第一、二项暂计人民币13,996,777.90元)

事实与理由:原被告双方于2020年1月1日,就达能系列产品签署了《商品推广与销售主合同》及系列附件。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供货,合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签署后,原告如约供货,但被告拖欠原告货款人民币13,013,129.87元,经原告反复多次催讨,被告拖欠至今仍未支付。

判决: 被告南京苏宁红孩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优壹货款11,763,843.28元及逾期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383元, 减半收取46,191.5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51,191.5元,由被告负担。

(三)案号:(2022)苏0106民初7225号

纠纷起因:货款纠纷(线上渠道)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2,651,100.00元;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141,101.36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上述第一、二项暂计人民币24,792,201.36元)

事实与理由:原被告双方于2020年1月1日,就达能系列产品签署了《商品推广与销售主合同》及系列附件。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供货,合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签署后,原告如约供货,但被告拖欠原告货款人民币22,651,100.00元,经原告反复多次催讨,被告拖欠至今仍未支付。

(四)案号:(2022)粤1203民初1502号

纠纷起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广东跨境通(肇庆)电子商务产业园一期项目工程("涉案工程")逾期竣工违约金33,064,282.71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涉案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修复费用78,753,689.93元、违约金15,750,737.99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涉案工程送审结算金额超过审定结算金额110%所产生的违约金300,000元;

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280,000元、涉案工程修复费用鉴定费30,000元。

以上诉讼请求金额合计128,178,710.63元。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1、被告作为广东跨境通(肇庆)电子商务产业园一期项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能在《广东跨境通(肇庆)电子商务产业园一期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涉案工程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被告应承担涉案工程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2、涉案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被告拒绝根据《总包合同》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承担相应保修责任,构成违约。

3、涉案工程结算送审金额为146,242,859.63元,审核金额为123,049,566.73元(审核金额的110%为135,354,523.4元),送审金额已经超过审核金额的110%。

4、原告为本案聘请律师支出律师费(基础费)28万元,为确认涉案工程修复费用聘请专业咨询机构支出咨询费3万元,均为原告处理《总包合同》项下被告违约事件所支出的费用。

以上费用均为原告处理本案所涉违约事件所发生的费用,被告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向原告赔偿。

(五)案号:(2019)粤0305民初5790-5793号

纠纷起因: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2017年7月3日签订的《购销合同》;

2、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价款18,685,950元;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737,190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用100,000元;

(上述三项合计22,523,140元)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2017年7月3日, 原告与被告订立《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DC20170302-44、DC20170302-45、DC20170302-46、DC20170302-P48),约定交货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7年7月4日按照约定向被告支付了全部价款,共计18,685,950元,但被告并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向原告交付货物。为确认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的事实,原告于2017年12月31日向被告寄送了《往来对账函》,被告在《往来对账函》上盖章确认后寄回原告。2018年12月4日,原告向被告发送《通知函》,函告被告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退还原告预付的全部货款及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直至原告起诉日,被告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任何交货义务。根据双方《购销合同》约定,原告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返还已经支付的价款及支付按照价款总金额的20%计算的违约金,承担因被告违约产生的必要律师费、诉讼费。

三、前期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案情	涉诉金额(元)	案号	当前进展
1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苇以航、新获(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跨境通	股权转让纠纷	41,563,184.05	(2021)粤0307民初25052号	二审
2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苇以航	跨境通	股权转让纠纷	119,843,458.60	(2021)粤0307民初36628号	二审
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跨境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67,921,434.48	(2021)粤12民初63号	二审
4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DIRECT LINK WORLDWIDE CO. LTD	深圳环球、香港环球、跨境通、艾薇莉供应链	物流合同纠纷	10,462,516.86	(2020)粤0391民初5883号	一审判决
5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国俊	跨境通、深圳环球、帕拓逊	民间借贷合同纠纷	87,507,671.27	(2021)浙07民初141号	二审
6	深圳前海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肇庆环球、香港环球、跨境通	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12,619,772.80	(2021)粤0391民初8364号	已调解
7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通	代位权纠纷	39,128,250.00	(2021)晋01民初1119号	一审判决
8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跨境通、肇庆环球、香港环球	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157,934,509.19	(2020)深国仲受6759号	进入执行程序
合 计					836,980,797.25		

注:本公告中深圳环球指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香港环球指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帕拓逊指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艾薇莉供应链指深圳艾薇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一苇以航指厦门一苇以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案号:(2021)粤0307民初25052号

一审原告:跨境通

一审被告:一苇以航、新获(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1,359,785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103,399.05元(违约金以41,359,785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从2021年6月18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7月12日为103,399.05元,以后应计算至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付清之日)。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00,000元。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一审判决:1、被告一苇以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跨境通支付股权转让款41,359,785元;

2、被告一苇以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跨境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41,359,785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自2021年6月18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3、被告一苇以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跨境通支付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0,000元;

4、被告新获(厦门)投资有限公司应就被告一苇以航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两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9,61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54,616元,由两被告负担,两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诉讼费254,616元,逾期未缴纳的,本院强制执行。

二审上诉请求:1、撤销(2021)粤0307民初25052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跨境通全部诉讼请求,或裁定发回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重审。

2、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

(二)案号:(2021)粤0307民初36628号

一审原告:一苇以航

一审被告:跨境通

诉讼请求:1、请求解除一苇以航与跨境通于2021年4月7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项下一苇以航受让跨境通持有的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5.8478%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714,434元)的相关约定。

2、请求确认一苇以航无须继续履行《关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项目和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1,359,785元的支付义务。

3、请求判令跨境通向一苇以航返还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6,765,215元,并向一苇以航赔偿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占用损失(股权转让款中的人民币53,765,215元,自2021年4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3,000,000元,自2021年6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12月2日,资金占用损失为人民币1,718,458.6元)。

4、请求判令跨境通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并赔偿一苇以航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

暂计至2021年12月2日,上述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9,843,458.6元。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厦门一苇以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41,017元,由原告自行负担。

二审上诉请求:1、撤销(2021)粤0307民初36628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苇以航全部诉讼请求,或裁定发回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重审。

2、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

(三)案号:(2021)粤12民初63号

一审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一审被告:肇庆环球、跨境通宝、深圳环球、香港环球、徐佳东、李俊秋、杨建新、樊梅花

一审判决:1、解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与肇庆环球签订的2019年固字第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440700000GDZC201900004《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440700000GDZC20200000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440700000LDZJ202000022《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及2021年流调字第01号《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

2、肇庆环球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清偿借款本金贷款本金364,994,652.50元,利息2,726,871.98元(利息已计至2021年5月25日,从2021年5月26日起的利息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与肇庆环球签订的案涉5份贷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

3、肇庆环球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支付律师费20万元;

4、徐佳东对肇庆环球上述第二项、第三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徐佳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肇庆环球追偿;

5、跨境通、深圳环球、香港环球对肇庆环球上述第二项中HTZ440700000LDZJ202000022《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1年流调字第01号《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及HTZ440700000LDZJ202000024《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债务以及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跨境通、深圳环球、香港环球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肇庆环球追偿。

6、杨建新对肇庆环球上述第二项中案涉5份贷款合同中的2019年固定第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中借款本金125,005,437.5元以及其余4份贷款合同(含HTZ440700000GDZC201900004《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440700000GDZC20200000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440700000LDZJ202000022《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及2021年流调字第01号《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HTZ440700000LDZJ202000024《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全部借款本金余额(合计5份贷款合同贷款本金3亿元)、相应利息和上述第三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杨建新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肇庆环球追偿。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对肇庆环球提供抵押的位于肇庆市肇庆新区LG(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XQ-LG1801-A、XQ-LG1802-A)广东跨境通(肇庆)电子商务产业园一期的11宗抵押物及2处土地使用权(详见抵押财产清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按照《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在限额484,782,000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8、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881,407.17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公告费650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均已预交),均由肇庆环球、徐佳东负担。肇庆环球、徐佳东负担的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公告费由其直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迳付。

如不服本判决,香港环球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其余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上诉请求:1、撤销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2民初6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中要求按照肇庆环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签订的案涉5份贷款合同约定的利息标准,从2021年5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2、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四)案号:(2020)粤0391民初5883号

诉讼请求:1、判令香港环球向原告支付服务费新加坡币1,764,299.38元,按照2020年7月1日人民币兑新加坡币汇率,折合人民币为8,944,697.82元;2、判令香港环球向原告支付因拖欠服务费所产生的利息,暂计至2020年5月1日的利息为273,576.39新加坡币, 按照2020年7月1日人民币兑新加坡币汇率, 折合人民币为1,517,818.94元;3、判令深圳环球、艾利薇供应链对香港环球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跨境通对深圳环球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香港环球、深圳环球、跨境通及艾利薇供应链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翻译费等。

判决:1、被告香港环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捷讯环球(DIRECT LINK WORLDWIDECOMPANY LIMITED)支付服务费新加坡币 1,601,721.51 元及按年利率 12%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2、被告深圳环球对本判决第一判项被告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负债务中应付的服务费新加坡币 1,601,721.51 元及至 2021 年 11 月 30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艾利薇供应链对本判决第一判项被告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84,575 元,由被告香港环球、深圳环球、艾利薇供应链共同负担76,782元,由原告负担7793元。被告深圳环球、香港环球、艾利薇供应链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76,782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予以强制执行。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香港环球、深圳环球、艾利薇供应链三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迳付原告。

(五)案号:(2021)浙07民初141号

一审原告:王国俊

一审被告:跨境通、杨建新、深圳环球、邓少炜、段舒黎、前海帕拓逊

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跨境通、杨建新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9,723,200.00元,支付利息17,553,854.27元(以2,458.82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20年4月3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4月15日,此后继续按上述标准继续计算至全部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以4,513.5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20年4月2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4月15日,此后继续按上述标准继续计算至全部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请求判令跨境通、杨建新共同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200,0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30,617.00元。请求判令邓少炜、段舒黎、深圳环球、前海帕拓逊就前述诉讼请求项下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一审判决:1、被告杨建新对(2020)浙07民初14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借款人徐佳东应归还原告王国俊的借款本金人民币6,972.32万元及利息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

2、被告邓少炜、段舒黎对(2020)浙07民初14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借款人徐佳东应归还原告王国俊的借款本金人民币6,972.32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被告邓少炜、段舒黎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徐佳东追偿;

3、被告杨建新、邓少炜、段舒黎对原告王国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及财产保全保险费各承担三分之一,即各承担76,872.33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

4、驳回王国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79,338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484,338元,由被告杨建新、邓少炜、段舒黎各负担三分之一,即各负担161,446元。

二审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2021)浙07民初141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判决;

2、依法改判被上诉人跨境通对(2020)浙07民初14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借款人徐佳东应归还原告王国俊的借款本金人民币6,972.32万元及利息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并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

3、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深圳环球、帕拓逊对(2020)浙07民初14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借款人徐佳东应归还原告王国俊的借款本金人民币6,972.32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

4、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各被上诉人承担。

(六)案号:(2021)粤0391民初8364号

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拖欠的物流费用人民币9,419,633.8元、美元9,808.27元,及该款项自2021年6月1日起的利息(按同期银行间拆借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2、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825,890.14元、美金2,942.48元;

3、判令三被告连带承担原告的律师费;

4、判令三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

调解书:1、肇庆环球、跨境通于2022年6月30日前连带向深圳市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支付物流费9,482,308.65元。

2、肇庆环球、跨境通于2022年6月30日前连带向深圳市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60,327.73元。

3、肇庆环球、跨境通于2022年6月30日前连带支付深圳市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律师费60,000元。

4、如肇庆环球、跨境通未能按上述三条按时履行义务,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案件受理费由深圳市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负担17,229元,肇庆环球、跨境通负担80,290元,调解受理费5,900元由跨境通承担。

(七)案号:(2021)晋01民初1119号

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尚未支付给第三人徐佳东限制性股票回购款39,128,250元(即3500000股×回购价格11.1795元/股)直接代为支付给原告;

2、判决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判决:驳回原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7,441.25元由原告负担。

(八)案号:(2020)深国仲受6759号

诉讼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所欠物流服务费折合人民币257,000,654.34元及违约金;依法裁决将跨境通坐落于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南路632号84幢1-15层之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给申请人, 并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及申请因提起本案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前财产保全费及财产保全保险保费等。

案件进展:2021年4月跨境通、香港环球、肇庆环球与深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因跨境通、香港环球、肇庆环球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深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查封、冻结、扣押、提取或划拨跨境通、香港环球、肇庆环球的财产(以人民币31,844,674.46元及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上述案件执行过程中,跨境通、香港环球、肇庆环球与深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就案件执行情况持续协商中,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剩余本金157,934,509.19元及债务产生利息未执行。

(九)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审理已完成案件175件,涉案金额18,651.27万元,含调解24件,涉案金额3,829.57万元,驳回4件,涉案金额144.21万元,撤诉18件,涉案金额885.95万元;进行执行程序案件96件,涉案金额11,276.35万元,其中已执行案件12件,涉案金额908.18万元;在审案件44件,涉案金额19,314.27万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尚有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10项,涉案金额合计1,234.58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已于2021年度计提预计负债2.84亿元,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法预计影响金额,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2-06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及其他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2022年7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546号),现就相关问询事项作出如下回复:

问题一、回函显示,环球易购2020年虚假核销存货原值26.45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24.79亿元),虚假处置存货17.79亿元,2020年多结转成本4亿元(经比对,发现2020年财务账面营业成本比业务系统销货成本多4亿元),从利润表的影响分析存货累计调整48.24亿元(26.45亿元+17.79亿元+4亿元),累计调整存货48.24亿元(35.78亿元+12.46亿元)。

你公司整改小组获取了2019年12月31日的FAS系统存货余额数据, 经与财务账面存货余额比对发现,2019年12月31日财务账面存货原值余额比业务系统存货原值余额多35.78亿元 (财务账面存货净值余额比业务系统存货原值余额多10.99亿元)。2019年12月31日销售系统的销货成本比财务账的营业成本多6.01亿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少结转成本6.01亿元(含汇率差),由于无法确认业务数据的完整性,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少结转成本数可能存在不准确情形。

(1)请分别补充披露2020年财务账面营业成本与业务系统销货成本的具体金额,2019年12月31日的FAS系统存货余额与财务账面存货余额 (包括原值及净值),2019年12月31日销售系统的销货成本与财务账的营业成本具体金额;逐项披露上述各组比对的具体操作过程,说明是以逐年、逐月或逐日的时间周期进行比对,并以表格形式列示具体比对过程涉及的数据。

回复:

整改小组通过SQL命令查询并导出了2020年度存货出库明细数据,并取得财务账2020年度财务账营业成本数据,通过汇总2020年度的全年数据比对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2020年财务账面营业成本	48.24
2020度业务系统销货成本	24.79
差异	23.45
其中:虚假核销存货	19.45(17.79+26.45-24.79)
多结转成本	4.00

通过SQL命令查询并导出了2019年12月31日存货明细数据, 并取得财务账2019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数据,具体数据比对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2019年12月31日的FAS系统存货余额	4.85
2019年12月31日财务账面存货余额(原值)	40.63
2019年12月31日财务账面存货余额(净值)	15.84
存货原值差异	35.78

公司整改小组为了尽最大可能的推算出2020年期初即2019年期末的虚增存货的路径和边界范围,在尽最大可能获取了2017年-2019年度相关的业务系统备份数据基础上,经比对,估算出财务账面少结转成本6.01亿元,相关的估算过程如下:

(1) 依据能够能够获取的以前年度备份系统数据, 经初步汇总测算2018年至2019年的业务系统销货成本,与2018年至2019年度的销货成本对比,具体数据比对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2018-2019年财务账面营业成本	110.08
2018-2019年业务系统销货成本	111.33
差异	1.26
其中:少计结转	1.26

关于上述估算情况的说明:在比对销货成本时,在无法确认2019年6月以前业务系统数据的完整性,采用了汇总2018年、2019年两年数据的比对方法, 而不是分到2018年、2019年具体年度进行比对, 主要考虑到在2019年6月以前年度业务系统数据不完整的情况下,用较长时间跨度的数据比对,预期可以减少数据比对过程中形成的误差。

为了尽最大可能的推算出2020年期初即2019年期末的虚增存货的路径和边界范围,在前期业务数据不完整的情况下,采用汇总测算方法大致估算2019年及以前年度存货虚增的情况,也综合考虑了以下情况:

(1) 由于无法确认2019年6月以前业务系统数据的完整性, 公司整改小组对2020年会计差错已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再向2020年以前年度追溯调整,经过差错更正后公司2020年度存货的期初、期末金额是真实准确的。

(2)在无法确认2019年6月以前业务系统数据的完整性的情况下,公司再向2020年度以前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 用2019年6月以前不完整的业务系统数据去和对2018年、2019年度财务账面成本进行比对测算出的成本结转差异数据是不能作为会计账务调整依据的,但通过上述的比对推算可以最大程度的推算出2020年期初即2019年期末虚增存货的路径和边界范围。

(2)整改小组根据能取到的2018年-2019年的业务系统数据(无法确认其完整性),推算2018年期初的库存差异情况:

从2020年1月1日倒推到2018年1月1日的存货余额发现, 倒推业务系统2018年1月1日存货余额比财务账面存货余额(原值)少4.7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2018年1月1日的倒推业务存货余额	29.47
2018年1月1日财务账面存货余额(原值)	34.23
差异	4.75

其中2018年1月1日业务系统存货29.47亿元倒推的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2020年1月1日业务系统存货原值A	4.85
2018年至2019年业务系统销货金额B	111.33
2018年至2019年业务系统进货金额C	86.71
2018年1月1日的倒推业务存货金额D(D=A+B-C)	29.47

关于2018年1月1日存货差异推定为少结转成本的理由:

如前期公告所述,2017年业务系统数据缺失严重(未取到2017年1-6月份业务系统数据),整改小组不能比对2017年度财务账面营业成本与业务系统的销货成本的差异,公司整改小组将2018年1月1日倒推业务系统存货余额与财务账面存货余额差异4.75亿元,推测为2017年年度及以前少结转成本。

综上所述:2020以前年度累计少结转成本6.01亿元(1.26亿元+4.75亿元),但由于整改小组无法确认业务数据的完整性,无法详实准确推算出2018年以前、2018年度、2019年度分段的差异,也因为这个原因,对2020年期初即2019年期末的存货差异35.78亿元, 再向2020年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 因此2020年期初即2019年期末的存货差异35.78亿元只能调整到2020年的期初,无法再向以前年度追溯。

(2)请用通俗易懂、简单直观的语言解释"从利润表的影响分析存货累计调整48.24亿元"的含义,是否与你公司前期披露的虚增及虚假处置存货44.24亿元存在矛盾之处,请充分解释二者的联系与区别,说明虚增及虚假处置存货的准确金额。

回复:

与公司前期公告披露的虚增及虚假处置存货44.24亿元不存在矛盾之处,公司前期回复中按照虚增及虚假处置存货44.24亿元描述会计差错情况不存在错误描述,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进行存货差错更正的科目和金额始终是没有变化的,相关存货差错更正的金额是44.24亿元,这个差错更正金额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影响描述会出现不一样,是因为资产负债表反映的是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余额,而利润表反映的是损益科目在报告期内的发生额,在前期会计差错公告披露对资产负债表科目存货的影响金额时,是从会计差错对存货余额的累计影响予以分析描述的。

公司前期公告描述存货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金额时,一直是按照从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累计影响的角度分析描述,这样也便于和2020年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存货44.24亿元对比分析。

综上所述,环球易购虚增及虚假处置存货的准确金额为44.24亿元。

(3)由于无法确认业务数据的完整性,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少结转成本数可能存在不准确情形。请说明在此情况下,由于业务系统数据在2019年存在不完整的情形,则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业务系统存货余额数据是否同样存在不准确的情形,使用该存货余额数据与财务账面存货余额进行比对是否存在不准确不审慎的情形。

回复:

前期公告回复中, 业务系统数据在2019年存在不完整的情形指的是2019年1-6月份的业务系统数据,2019年12月31日的业务系统存货余额数据使用的是FAS系统数据,库存商品财务辅助系统(FAS系统)正式上线为2019年6月30日,自系统上线至今,系统保留了自2019年6月30日(起始日2019年6月30日存货余额5.18亿元)至今的全部存货的进销存信息,可查询采购数量、单价、进货总金额、供应商、移动均价(含头程运费),查询库存商品结转单价等,系统的功能设计满足财务核算所需要的全部辅助功能。

如前期公告回复所述,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追溯到2020年的期初(2020年1月1日)不再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而这个期初时点2020年1月1日,从会计角度讲,可以认为是2019年12月31日。整改小组在核查期间,并未使用2019年度的发生额数据(主要是未能完整获取该年度的数据)。

经整改小组实施盘点倒推、穿行测试及软件系统测试等多项核查程序, 经验证库存商品财务辅助系统(FAS系统)数据中的2020年及以后年度的数据(2020年度是指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故该系统中2020年1月1日数据(从会计上可以认为是2019年12月31日)的业务系统存货余额(即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时点数据)是真实准确可以信赖的,不存在不准确的情形,使用该数据与2019末财务账面存货余额进行比对不存在不准确不审慎的情形。

(4)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业务系统情况,公司的业务系统包括订单管理子系统、仓库管理子系统、采购管理子系统等子系统。

(2)取得并复核公司销售系统数据与财务账的相关数据的比对过程。

(3)复核存货更正的调整过程。

经核查,公司所述情况属实。

问题二、回函称,整改小组无法获取2019年及以前年度完整的业务系统数据,无法完整、准确的获取2019年及以前年度业务系统数据以及银行回单,再向2020年以前年度追溯不切实可行,整改小组将存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调整2020年留存收益的期初余额及其相关科目的期初余额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2020年留存收益期初余额及其相关科目期初余额的具体调整情况,说明是否需对2019年末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差错更正。

回复:

如公司前期公告回复所述,2019年12月31日财务账面存货原值余额比业务系统存货原值余额多35.78亿元,即2019年末存货虚增35.78亿元是真实的准确的。

但整改小组无法完整、准确的获取2019年及以前年度环球业务系统数据,且无法准确的将该业务系统数据与财务账面数据进行比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三条的规定,会计差错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就应将会计差错追溯到可追溯重述期间的期初,因此无法追溯调整更正2019年度的期末数,只能追溯重述到2020年度的期初。

因此将2020年以前年度累计虚增的35.78亿元存货,调整减少2020年期初的存货,同时减少2020年期初的未分配利润,与存货相关的会计差错调整2020年的期初留存收益的更正分录如下:

摘要:更正2020年期初往来款项虚转存货、少结转营业成本及对应的虚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人民币亿元

借方:期初未分配利润(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9.77

借方:期初未分配利润(营业成本) 6.01

贷方:存货 35.78

借方:存货跌价准备 24.79

贷方:期初未分配利润 24.79

上述2020年期初留存收益调整对报表科目的影响如下:

报表科目	更正前2020年期初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2020年期初金额
其他应收款	4.65	29.77	34.42
减:其他应收款账款坏账准备	0.85	29.77	30.62
存货	57.26	-35.78	21.48
减:存货跌价准备	26.90	-24.79	2.10
未分配利润	-8.69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29.77	-19.68
		少结转营业成本-6.01	
		冲回虚增存货的跌价准备24.79	
未分配利润更正合计	-8.69	-10.99	-19.68

问题三、回函显示,整改小组认为2020年以前年度虚增的35.78亿元存货可能是少结转成本导致,或者该存货根本不存在(或为销售费用虚列在存货或涉嫌职务侵占)。对于虚转入存货的往来款可能是销售费用虚列在存货或涉嫌职务侵占,对于挂账费用的往来款实质上的费用支出,涉嫌职务侵占的往来款项,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追讨,预计无法收回,故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推断虚增存货为销售费用虚列或涉嫌职务侵占的依据,是否存在相关记账凭证等证据支持,并进一步论证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与合规性。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对2020年以前年度虚增存货的原因,可能是少结转成本导致,或者该存货根本不存在(或为销售费用虚列在存货或涉嫌职务侵占),是公司按照会计逻辑推测分析的,并没有充分的证据支持;

由于整改小组无法完整、准确的获取2019年及以前年度环球业务系统数据,且无法准确的将该业务系统数据与财务账面数据进行比对,公司切实无法核实2020年以前年度虚增存货的情况,因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三条的规定,会计差错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就应将会计差错追溯到可追溯重述期间的期初;将2020年期初(即2019年末)虚增的35.78亿元存货,调整减少2020年期初的存货,同时减少2020年期初的未分配利润,再向2020年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

年审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期初存货虚增的35.78亿元是真实的,实质上已经形成了资产损失,公司就该项会计差错再向2020年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三条的规定。

问题四、回函称,对截至2021年9月末环球易购0.36亿元的海外存货部分,由于新冠疫情管控政策的原因,同时考虑到自2020年末以来海外仓库存占环球易购存货的比例一直未超过25%, 达不到重要性水平,故年审会计对海外仓存货采取了穿行测试、完整性测试、系统测试及期后存货结转测试等替代审计程序。

(1)若由于新冠疫情管控政策无法对海外仓进行现场监盘,则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海外仓进行视频监盘也无法进行的原因,请你公司明确说明安排海外仓视频监盘是否存在重大障碍,如是,请年审会计师明确说明环球易购海外仓是否仍存在审计范围受限及管理失控情形。

回复:

公司在合并环球易购时,公司认为进行海外仓视频监盘不存在重大障碍,视频监盘不是现场盘点,视频盘点具有固有的局限性,比如如何确认仓库的具体位置、是否属于公司实际租赁的仓库,是否属于公司的存货,以及所盘存货有无重复盘点的情况,达不到现场盘点的效果。

会计师认为可以不通过视频监盘程序, 而采取实施其他核查程序仍然可以达到同样的审计工作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就环球易购0.36亿元的海外存货的核查工作方案和实施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公司已在2021年12月丧失对环球易购的控制权,2021年末公司不再合并环球易购。

针对2021年期初即2020年末的环球易购整体存货,公司整改小组制定了以盘点2021年9月存货倒推验证和替代测试(系统测试及期后存货结转测试等程序)相结合的综合工作方案。

整改小组实施上述核查方案后, 经盘点存货倒推验证账实一致的存货占2020年末环球易购整体存货的70%以上,对剩余的存货0.36亿元(以海外仓存货为主)实施了检查期后销售、检查第三方留置扣留及系统测试等综合替代核查程序,来验证2021年9月末海外仓存货的真实性,具体情况如下:

1、因拖欠深圳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递四方")费用,递四方依据签署的仓储物流协议对海外仓的货物进行留置扣留,并对肇庆环球于2021年10月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请了诉讼[(2021)粤0391民初7706号],诉讼请求如下:

首次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仓储服务费6,137,348.21元及滞纳金1,914,852.64元、门到门运输服务费3,820,715.72元及滞纳金2,533,134.52元,共计14,406,051.09元(滞纳金暂计至2021年8月3日,实际支付至全部服务费清偿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解除《仓储物流服务协议》(编号为SZIHL-HQYG-201906N33)及该协议的《三方协议》以及原告有权自行销毁被告仍储存在原告仓库的货物,销毁费用由被告承担。

(3)、请求判决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

(4)、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安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变更后诉讼请求:

(1)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2021年8月3日仓储服务费6,137,348.21元、门到门运输服务费3,820,715.72元;

(2)判决《仓储物流服务协议》(编号为SZIHL-HQYG-201906N33)及该协议的《三方协议》 于2021年11月15日解除;

(3)判决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保全担保费、公证费。

(4)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上述诉讼由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肇庆环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深圳市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支付仓储服务费6,137,348.21元(截至2021年8月3日)、门到门运输服务费3,820,715.72元;

(2)《仓储物流服务协议》(编号为SZIHL-HQYG-201906N33)及该协议的《三方协议》于2021年11月15日解除;

(3) 被告肇庆环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深圳市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支付保全担保费18406.05元,公证费2400元。

公司及会计师对递四方提供的诉讼材料、判决书及留置货物明细进行核查,确认扣留海外仓存货金额为1,458.72万元,被留置的存货分仓明细如下:

仓库名称	存货金额(万元)
澳大利亚递四方	55.03
德国递四方仓	0.25
加拿大递四方仓	6.97
捷克递四方仓	92.25
洛杉矶递四方	467.95
纽约递四方	0.03
英国递四方	836.24
递四方合计	1,458.72

2、因无力支付现有及未来产生的海外仓的仓储费用,香港环球与深圳市万商集商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签署货物买卖协议,将其价值992.89万元存货打包销售给深圳市万商集商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从事亚马逊仓库滞销产品进行批量回收处置的业务),并向其签发授权书。香港环球的货物原存放于亚马逊的FBA仓库,只是将货物买卖权转让给万商集,并无物理位置的搬运。

公司及会计师检查了深圳市万商集商业有限公司的货物买卖协议、授权书、确认单,确认自2021年9月末期后销售992.89万元,

综上所述,通过检查期后存货情况共计确认2,456.61万元(占海外仓存货的67%),整改小组通过实施存货倒推验证和替代测试(系统测试及期后存货结转测试等程序)的核查方法也可以验证2021年9月末环球易购海外仓0.36亿元的真实性。

整改小组针对海外仓实施的核查程序是有效的,相关的证据是充分的。整改小组验证海外仓存货的真实性不存在重大障碍和限制。

年审会计师回复:

2021年9月末海外仓库存金额为0.36亿元,占环球易购存货的比例为22.93%。

海外仓存货如在2021年9月末以后期间有销售出库则表明存货在2021年9月末是真实存在的,故对2021年9月末海外仓的真实性核查,我们采取的是核查期后销售情况来验证其真实性,这也是常用的一种审计核查程序。

我们对实施海外仓存货实施替代监盘审计程序的方案,采取了穿行测试、完整性测试、系统测试及期后存货结转测试等审计程序,经核查自2021年9月末期后销售(2022年2月份销售)992.89万元的出库单、对账单,检查因拖欠深圳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费用被其留置扣留的海外仓存货金额1,458.72万元(检查其盖章的留置货物明细),合计2,451.61万元(占海外仓存货的67%), 通过实施上述替代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可以确认2021年9月末海外仓库存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故我们未再对海外仓进行视频监盘。

(2)鉴于海外仓对你公司审计工作的重要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认定海外仓库存达不到重要性水平的依据,说明仅凭海外仓库存占环球易购存货的比例一直未超过25%就认定其重要性水平的充分性与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了无法表示意见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涉及海外仓事项的影响。

年审会计师回复:

环球易购海外仓存货在2020年末、2021年9月末占环球易购整体存货的比例都在25%左右,而环球易购海外仓存货在2020年末、2021年9月末占跨境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20%、0.62%,因此海外仓存货是达不到重要性水平的。

经核查,2020年度无法表示意见中描述的香港环球处置其他海外仓库存商品17.79亿元, 是先虚构海外存货再进行虚假处置的, 如公司前期会计差错公告和无法表示意见消除专项说明中所述,2020年无法表示意见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涉及海外仓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已经消除。

环球易购在2021年12月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后,跨境通2021年不再合并环球易购,环球易购2021年末海外仓存货不属于2021年的审计范围。

按照审计准则关于期初余额审计的要求,需要对2021年期初即2020年末环球易购海外仓存货实施审计程序,如上述问题四(1)的回复,我们对环球易购2020年末海外仓存货设计和实施了满意的审计程序,通过实施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经过会计差错更正后,环球易购2020年的存货是真实的准确的,无法表示意见及内控制度否定意见涉及存货的部分已经消除。

问题五、回函显示,年审会计师将采购数据和应付账款向供应商实施了函证,其中选取10家供应商实施了函证,函证总金额1,959万元;检查了亚马逊等海外平台的收货确认(相关收货单据信息流程如下:创建货件-运输中-已配送至亚马逊仓-已登记-已收到),共计检查205万笔,金额共计1.13亿元。

(1)请年审会计师说明上述函证、检查的金额占比是否已达到审计意义上满意的比例水平,是否足以证明业务系统记载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否有必要进一步扩大函证及检查范围。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认为在穿行测试时实施上述函证、检查的金额达到验证业务系统运行真实性的目的,达到了满意的比例水平,通过前期公告回复所述的多项综合审计程序足以证明业务系统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必再进一步扩大函证及检查范围。

会计师实施上述函证程序是作为环球易购业务系统有效运行穿行测试的一部分穿行测试程序,会计师随机选取10家供应商,将其采购数据和应付账款向供应商实施函证,函证结果确认一致;同时检查了亚马逊等海外平台的收货确认流程单据,共计检查205万笔金额共计1.13亿元。上述函证、检查结果未发现异常,验证了环球易购业务系统的有效运行,达到了审计目的和审计意义上满意的比例水平。

(2)上述数据覆盖期间均为2020年,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业务系统记载的2021年10月10日倒推至2021年9月30日、2021年9月30日倒推至2020年12月31日(进货金额0.41亿元、销货成本1.88亿元)期间的存货收发数据是否执行了第三方函证等审计程序,如否请说明该部分数据如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上述期间的存货收发数据2021年10月10日倒推至2021年9月30日(进货金额47.62万元,销货成本137.30万元)、2021年9月30日倒推至2020年12月31日(进货金额0.41亿元、销货成本1.88亿元)没有执行第三方函证,但采取了其他审计程序来验证该部分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对盘点倒推使用的2021年10月10日倒推至2021年9月30日、2021年9月30日倒推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这些期间数据,主要实施了系统测试、存货销售检查、检查存货被第三方留置扣留等资料,通过实施这些审计程序,对上述期间系统记载数据,我们认为上述期间的存货收发数据是可以信赖的。

问题六、回函显示,你公司无法判断中喜所获得的"存货业务系统中导出存货入库明细"的来源和提供过程。中喜所在年报审计期间未获知"数据处理仓模块"和"底层真实业务系统"模块,中喜所根据存货业务系统导出的数据,与财务系统进行核对,并抽查部分订单进行细节测试。

(1)请中喜所提供2019年年报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存货业务系统中导出存货入库明细",并与公司存货业务系统的真实数据进行比对,并披露比对结果。

中喜所回复:

本所在2019年年报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存货入库明细,详见附件一(采购明细2019-外部采购文件包)。根据公司提供存货入库明细按照供应商汇总后采购金额为468,624万港元,详见附件二(2019年香港环球采购汇总)。

目前,公司提供了存货相关资料,但无法确认所提供资料数据的完整性,导致我所无法对2019年年报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存货入库明细"与公司以前回函所称"存货业务系统的真实数据"进行比对,也无法得出比对结果。

(2) 请中喜所补充说明根据存货业务系统导出的数据与财务系统进行核对并抽查部分订单进行细节测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金额、订单详情等,并说明核对抽查的结论。

中喜所回复:

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账面采购金额为569,555万港元, 存货业务系统导出的未包含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几家关联方采购入库金额为 468,624万港元,差异为100,931万港元,其中:关联方采购金额78,592万港元(通过出口报关入库明细),头程运费22,297万港元未包含在采购明细表中,实际差异为42万港元。

我们在2019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公司WMS仓储管理系统、IFS采购业务管理系统(主要是采购需求审核)、LMS物流管理系统、OMS销售订单管理系统、OTMS采购业务管理系统 (主要是收货与发货、财务对账)、PMS采购业务管理系统(采购订单管理、请款流程、验货流程)等系统进行了穿行测试,并根据公司提供的存货采购明细,抽取部分订单检查至采购订单、入库单、送货单,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月份	供应商编码	供应商名称	订单号	产品编码	币种	数量	原币金额(元)	本币金额(港元)	入库时间	送货单号	收料人
1	1月	T014190	深圳市双浩科技有限公司	T0141901901170014	240381501	CNY	1	8	9.15176	2019-1-23	19012101995	李晓东
2	1月	T003716	兴城市美奇泳装制衣厂	T0037161901080019	222216105	CNY	1	21	24.02337	2019-1-18	19011000861	
3	1月	WWW2544	深圳市龙岗区欧朵服饰商行	WWW25441901160053	341249510	CNY	1	55	62.91835	2019-1-23	19011701476	蓝丽艳
4	1月	T016736	东莞市优海电子有限公司	DZWH201901180995A	274265507	CNY	2	12	13.72764	2019-1-21	P1901182677	张锋
5	1月	3211157	义乌市奈珠饰品厂	32111571901080011	308988301	CNY	1	4.8	5.491056	2019-1-27	19011003101	黄丽薇
6	2月	WWW5352	东莞市茶山源庆业服装加工店	WWW53521901140022	211202515	CNY	1	19	22.21917	2019-2-21	19012202736	曾木娇
7	2月	T023846	深圳市春翠科技有限公司	T0238461901080009	283984502	CNY	1	4.8	5.613264	2019-2-23	19010801899	詹远娟
8	2月	WGC4375	兴城市欣泽泳装销售商店	WGC43751901170028	207855402	CNY	1	24	28.06632	2019-2-14	19012200570	无
9	2月	WWW4279	义乌市林翔电子商务商行	WWW42791901140034	283823101	CNY	1	3	3.50829	2019-2-9	19011800269	倪建容
10	2月	T016238	深圳市星镁科技有限公司	T0162381901170010	249661501	CNY	3	5.4	6.314922	2019-2-2	19011702737	杨明
11	2月	WWW5028	兴城市玲慧泳装店	WWW50281901140021	205275405	CNY	1	23	26.89689	2019-2-11	19011701815	无
12	2月	SBH0001	深圳市邦克仕科技有限公司	SBH00011901090012	275218001	CNY	1	12	14.03316	2019-2-25	19010901620	魏海英
13	2月	WGC2159	义乌市瑞鑫假发有限公司	WGC21591901140045	223686301	CNY	1	28	32.74404	2019-2-22	19011402943	朱志勇
14	3月	EBS-ZLG0129	深圳市凯佰科技有限公司	EBS-ZLG01291901180007	172346601	CNY	1	320	375.1584	2019-3-18	19012200176	向培成
15	3月	T000992	深圳市捷腾颂科技有限公司	T0009921901180068	233226602	CNY	4	12.8	15.006336	2019-3-5	19011900538	韦科
16	3月	WGC2319	金华市卓航假发有限公司	SZ201901170027A	212259201	CNY	1	30	35.1711	2019-3-9	19011701588	蓝丽艳
17	3月	T032345	深圳柠檬威客科技有限公司	T0323451902180002	309407101	CNY	3	15	17.58555	2019-3-8	19022001355	詹远娟
18	3月	JX018366	义乌市巧仁饰品有限公司	JX0183661902150001	399596001	CNY	1	1.5	1.758555	2019-3-3	9022102733	李晓乐
19	3月	T009815	东莞市妙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T0098151902200005	265870301	CNY	1	86	100.82382	2019-3-18	19030602373	黄敏
20	4月	T039352	深圳市伟达辉科技有限公司	T0393521904110010	439131201	CNY	1	6	7.00932	2019-4-18	19041102986	苏志群
21	4月	T010232	深圳市北乔科技有限公司	T0102321904110010	444040501	CNY	1	4	4.67288	2019-4-15	19041302082	王帅
22	4月	T021655	深圳市丹杨科技有限公司	T0216551903250025	268673606	CNY	1	2.88	3.3644736	2019-4-2	19032502821	黄立文
23	4月	T012836	深圳市万晨科技有限公司	T0128361902200011	259347601	CNY	1	23.2	27.102704	2019-4-16	19022203166	黄明海
24	4月	T011306	青岛聚网物贸易有限公司	T0113061903070009	428611503	CNY	1	8.99	10.5022978	2019-4-6	19030701676	施贵盟
25	5月	WGC2040	兴城市海浪泳服装商店	WGC20401904150102	236890114	CNY	1	15	17.47275	2019-5-6	19041900565	乡志家
26	5月	EBS-ZLG0057	深圳市华拓安防有限公司	EB-SZZZWH201904120030R	208900401	CNY	4	2488	2898.1468	2019-5-23	19050900083	彭裕恒
27	5月	T011114	深圳安荷科技有限公司	T0111141905060006	373996603	CNY	1	6.5	7.571525	2019-5-9	19050602278	蒋加锋
28	5月	HQB-WC4371	浙江省永康市巨力五金工具厂	HQB-WC43711905080022	173458106	CNY	3	114	132.7929	2019-5-26	19050901218	潘园园
29	5月	T005747	兴城市永信制衣厂	T0057471904090043	277216501	CNY	1	23	26.79155	2019-5-2	19042300236	谭妃妹
30	6月	T016582	健利志达(广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T0165821906140017	436165501	CNY	1	42	47.7939	2019-6-17	19061502276	张铮
31	6月	HQB-WC0553	深圳市福田区创科汇电子厂	HQB-WC05531906150029	173632801	CNY	1	24	27.3108	2019-6-19	19061703036	林建源
32	6月	HQB-WC3455	安德概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HQB-WC34551906130016	266509001	CNY	1	5.5	6.258725	2019-6-24	19061600929	黄立文
33	6月	T034600	杭州豹速服饰有限公司	T0346001906140013	371105718	CNY	1	35	39.82825	2019-6-17	19061401156	冉凯
34	6月	T012136	深圳市盛弘佳科技有限公司	T0121361906140022	439561201	CNY	1	8	9.1036	2019-6-19	19061401298	施贵辉
35	6月	T010187	深圳市福田区飞信宇电子商行	T0101871906190044	228516401	CNY	1	5.2	5.91734	2019-6-28	19062200634	林建源
36	7月	WGC4725	深圳市龙岗区靓美之佳服饰厂	WGC47251907020003	266632601	CNY	1	29	32.95444	2019-7-26	19070403634	谢伟强
37	7月	WWW5020	兴城市宏伟制衣厂	WWW50201906170048	210693212	CNY	1	22.5	25.5681	2019-7-12	19062102616	谢伟强
38	7月	T019699	江西省凡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T0196991907110014	280255901	CNY	1	28	31.81808	2019-7-16	19071300904	
39	7月	T005349	深圳市蓝影科技有限公司	T0053491907110022	268981101	CNY	1	1.97	2.2386298	2019-7-15	19071202354	代帝海
40	7月	SDD0695	余姚博能电器有限公司	SDD06951907120027	210520301	CNY	1	20.8	23.636288	2019-7-25	19072200910	
41	7月	P000517	兴城市琳梦泳装加工厂	P0005171906130151	258198708	CNY	1	21.5	24.43174	2019-7-17	19062202147	曾木娇
42	8月	EBSZ-BA0230	深圳市宝隆盛科技有限公司	EBSZ-BA02301905200006	43084901	CNY	1	352	399.69952	2019-8-18	19062803198	利小勇
43	8月	WGC4248	兴城市小闻泳衣商行	WGC42481808080025	236571606	CNY	18	504	572.29704	2019-8-18	18080900155	曾美婷
44	8月	DZK0115	香港远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DZK01151811070017	PB0109901	CNY	1	0.5	0.567755	2019-8-18	18112101506	余小伦
45	8月	SDD0227	深圳市施曜安科技有限公司	SDD02271904010001	134262001	CNY	2	226	256.62526	2019-8-4	19050602237	代帝海
46	8月	T011961	深圳浩然宇坤科技有限公司	T0119611811010043	299055601	CNY	1	56	63.58856	2019-8-4	18110204177	张铮
47	8月	T004402	绍兴柯桥德凯服饰有限公司	T0044021901030009	222276505	CNY	2	65.6	74.489456	2019-8-18	19010402243	曾木娇
48	8月	WGC1402	深圳市亦善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WGC14021811130011	176089404	CNY	1	67	76.07917	2019-8-5	18112001133	董道贵
49	8月	T000653	义乌市烨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T0006531907260026	283163001	CNY	1	11	12.49061	2019-8-6	19072901348	冉凯
50	9月	DZK0115	香港远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DZK01151811200057	PB0110302	CNY	1	3.5	3.871525	2019-9-30	18120101425	杨明
51	9月	T012511	深圳市春信茂科技有限公司	T0125111908230032	243932101	CNY	1	5.3	5.862595	2019-9-9	19082301968	
52	10月	T008922	深圳市龙岗区七彩针梭制衣厂	T0089221811260038	227512902	CNY	1	27	29.93976	2019-10-6	18112806064	莫晓涛
53	10月	T036545	深圳市思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T0365451908260037	455914402	CNY	1	68	75.40384	2019-10-13 2:00	19083001805	邱旭伟
54	11月	TAS0006	深圳骅福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TAS00061910140009	458937002	USD	1	99	776.42433	2019-10-29	19102402590	曾银铃
55	11月	SJXZ0295	杭州海牛服饰有限公司	SJXZ02951910140013	459065501	CNY	1	23	25.50424		19101501053	莫斌涛
56	11月	T019658	深圳市隆元发科技有限公司	T0196581910120003	257132601	CNY	1	2	2.21776	2019-10-30	19101300611	张封
57	11月	T015592	深圳亿凯礼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T0155921910130012	307587902	CNY	1	7	7.76216	2019-10-17	19101500403	施贵馆
58	11月	T016319	深圳市浩阳龙科技有限公司	T0163191910130012	249434701	CNY	1	11	12.19768	2019-10-20	19101601378	李纳
59	11月	T015156	深圳市小炫科技有限公司	T0151561910130010	436583401	CNY	2	12	13.30656	2019-10-19	19101600639	谢伟静
60	11月	T017187	深圳市未来轩科技有限公司	T0171871910130020	252390502	CNY	5	82.5	91.4826	2019-10-28	19101402417	陈红梅
61	12月	T012511	深圳市春信茂科技有限公司	T0125111912230026	279373601	CNY	1	55	61.27385	2019-12-27	19122500907	潘坤朝
62	12月	WWW4457	常熟市服装城天使之城美衣服装店	WWW44571812270077	276794806	CNY	1	51	56.81757	2019-12-7	18122803147	黄义思
63	12月	T007925	深圳市熙恒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T0079251912230055	458588905	CNY	1	4.4	4.901908	2019-12-28	19122401016	谢伟静
64	12月	HQB-WC1474	广州市冠琴表业有限公司	HQB-WC14741912230016	201334901	CNY	1	290	323.0803	2019-12-27	19122400201	杨明
65	12月	T010187	深圳市福田区飞信宇电子商行	T0101871912230087	167019604	CNY	1	20	22.2814	2019-12-25	19122301033	谢伟静
66	12月	HQB-WC0553	深圳市福田区创科汇电子厂	HQB-WC05531910260032	452956501	CNY	1	82	91.35374	2019-12-3	19110100924	阮林梅
67	12月	WWW5950	慈溪国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WWW59501910260060	182079101	CNY	1	45	50.13315	2019-12-1	19103101518	罗兴飞
68	12月	DZK0115	香港远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DZK01151907190019	PB0110301	CNY	1	1.8	2.005326	2019-12-26	19093001080	陆建伟
69	12月	T017745	深圳市艺振辉贸易有限公司	T0177451901140016	259374801	CNY	1	2.55	2.8408785	2019-12-2	19011402649	施贵耀
70	12月	T040419	廣州商科信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T0404191911250144	419166401	USD	1	265	2074.3352	2019-12-12	19120502160	冉凯
71	12月	T012019	深圳鑫成祥科技有限公司	T0120191912180022	451756104	CNY	1	4	4.45628	2019-12-29	19121802028	郑铭超
72	12月	T019096	义乌市安怀贸易有限公司	T0190961912180024	253874201	CNY	1	8.5	9.469595	2019-12-28	19122100422	施贵耀
73	12月	T016238	深圳市星镁科技有限公司	T0162381911250025	366293105	CNY	1	7	7.79849	2019-12-22	19112801689	谢伟静
74	12月	T007211	深圳市程氏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T0072111911270044	250831202	CNY	2	13.6	15.151352	2019-12-1	19112801232	朴建源
75	12月	T034099	深圳市烁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T0340991911270032	377914801	CNY	1	12	13.36884	2019-12-13	19112901731	冉凯

以序号(1)采购订单为例,索取的采购订单、入库单、送货单列示如下:

采购订单:

入库单:

送货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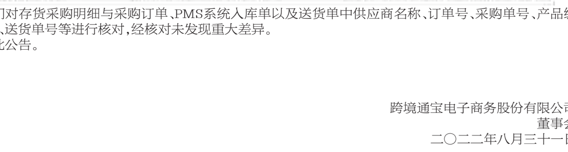

我们对存货采购明细与采购订单、PMS系统入库单以及送货单中供应商名称、订单号、采购单号、产品编码、数量、送货单号等进行核对,经核对未发现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